

# 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

## 1 目的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2 范围

本章程明确了贵阳银行信用卡的申领、使用、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适用于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

## 3 术语及定义

3.1 贵阳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贵阳银行（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给予贵阳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以人民币或其他特定外币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等功能。

3.2 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仅指单位承债，下同），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按加载的权益不同分为标准卡、联名卡、学生卡、公务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卡（IC）或磁条芯片复合卡；按照币种不同分为本币卡（人民币结算）和外币卡（非人民币结算）；按清算机构不同分为银联标识卡、VISA 标识卡等。

3.3 特约商户：指与收单机构签订信用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信用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3.4 信用额度：指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3.5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银行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分期付款、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款等。

3.6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现金转账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银行结算账户。

现金充值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3.7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利息等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日期，以发卡机构入账时间为准。

3.8 交易日：指交易发生的实际日期。

3.9 对账单日：指发卡银行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3.10 还款日：指持卡人向发卡银行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3.11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3.12 免息还款期：指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3.13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止当前对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银行记账、应在当期偿还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3.14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银行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3.15 分期付款：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透支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在发卡行提供的分期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发卡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发卡行归还应还款项，直到应还款项清偿完毕为止的一种交易形式。

3.16 违约金：指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按协议约定应向发卡行支付的款项。

3.17 预授权：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行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

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3.18 移动设备卡：指持卡人申请办理的加载于手机、手环等移动设备内的信用卡。

#### 4 申领条件及手续

4.1 凡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不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实际居住地址或单位地址在本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覆盖范围内（贵州省/四川省）、并拥有固定工作单位、稳定的经济收入或可靠的还款保障、资信状况良好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工作证明类文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 16 周岁以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申领附属卡。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均为主卡持卡人所负债务，主卡持卡人应对该等债务全额承担还款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主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2 申请人申请信用卡时，应按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与发卡机构签订《贵阳银行信用卡个人领用合约》或《贵阳银行公务卡个人领用合约》。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向有关方面咨询、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确认履行其中各项规定并遵守《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

4.3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向发卡机构申领单位卡（如需申请国际单位卡，还须有外汇结算账户）。单位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书面指定和撤销。申领单位依法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4.4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给账户信用额度等。申请人的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资料作为申请人申办业务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发卡机构进行保管和归档，发卡机构须对保管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4.5 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

## 5 使用及账户管理

5.1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定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设定相应的风险及交易控制指标。

同一账户下不同信用卡的信用额度共享，激活后或销卡后额度为存续账户下最高等级卡片额度。发卡机构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持卡人另行授予或在信用额度内划定专门用于分期付款、透支取现或转账等预借现金用途的授信额度，此等授信额度适用信用额度的有关约定和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

5.2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认真阅读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5.3 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亦应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片、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出租、转让或转借。因信用卡片、密码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出借、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以及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5.4 凡按发卡机构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需要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不需要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

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则以磁条或芯片信息、持卡人签名（该签名字样以持卡人在申请资料上的预留签名为准）、卡面信息、持卡人个人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特约商户、收单机构或罚款机构核验持卡人签名，按行业的一般识别标准进行。

5.5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5.6 持卡人应在发卡机构、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受理点或其他受理渠道使用信用卡。使用额度受限于发卡机构核定的限额以及适用法律、相关机构和银行组织的限额和规定。

5.7 持卡人应在发卡机构认可安全技术的商户环境下或在互联网(INTERNET)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必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使用额度受限于发卡机构核定的限额以及适用法律、相关机构和银行组织的限额和规定。

5.8 信用卡只能用于合法交易，个人卡账户存入的资金应是持卡人的合法收入。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现金或转账存入。人民币账户及外币账户的使用均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9 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有效期以卡片正面凸字显示日期为准，最长为5年），发卡机构应为符合到期续卡条件的持卡人续发新卡，但持卡人主动申请不续卡或在有效期内未激活信用卡的除外。已过期或注销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但持卡人已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信用卡过期或注销的影响。

5.10 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可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也可自行销毁；办理销户手续后，仍须承担被注销信用卡的全部债务和损失（如账户内有电子现金余额，经持卡人授权，柜面操作人员有权直接发起圈提交易将IC卡电子现金账户剩余的余额圈提到主账户）。如账户内有溢缴款（持卡人还清当前欠款以后多缴存的款

项），持卡人有权选择提取溢缴款或放弃溢缴款。溢缴款不产生利息，溢缴款提取不收取费用。

5.11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其它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内法令、中国银联、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或取现时，应分别按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及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12 持卡人与特约商户、办理取现业务的机构、联名信用卡（含与第三方合作的认同卡、主题卡等）的合作方或其他相关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交易纠纷各方自行解决，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应还款项。

5.13 持卡人经发卡机构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刷卡金、电子现金或其他特殊业务，应遵守发卡机构发布的各项规则。

## **6 计息办法和收费标准**

**6.1 持卡人透支支取现金及未全额还清账单款项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成年利率 18.25%）支付所用款项的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偿还本期最低还款额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5 元，按月计收）。甲方连续两次（含）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

6.2 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发卡机构不向持卡人计付利息（含电子现金账户）。

6.3 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免息还款期最短为 25 天，最长为 56 天。**

6.4 单笔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或账单累计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可根据不同分期产品规则申请分期偿还本金和手续费，可分期偿还本金、一次性偿还手续费，或分期偿还手续费、一次性偿还本金等，分期手续费率以发卡机构营业网点或官方渠道的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6.5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若持卡人消费达到发卡机构公布的免收年费标准的，免收次年年费，特殊卡种除外，年费在使用年度第一个账单日扣除。

6.6 持卡人持有我多张信用卡的，每张信用卡按卡种分别计费，具体计费标准参考《贵阳银行信用卡费率表》。

6.7 发卡机构各项收费及透支利率若有变动，发卡机构将在变动生效日提前三个月按照与持卡人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

## **7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7.1 发卡机构的权利**

7.1.1 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在申请人的授权范围内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申请人的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资料作为申请人申办业务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发卡机构进行保管和归档，发卡机构须对保管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7.1.2 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含）未归还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催收，同时可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7.1.3 有权要求持卡人遵守发卡机构关于此卡的相关规定。

7.1.4 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7.1.5 在已通过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电子银行记录或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短信提示等进行约定的前提下，发卡机构有权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但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明确告知持卡人。

7.1.6 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1.7 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因自身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套取资金/积分/奖品/增值服务、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购买房地产

/投资股市/购买理财等非消费用途或其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管控等因素保留不予发卡的权利，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或交易凭证，有权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权限，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并可授权所属机构收回信用卡。

7.1.8 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其他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7.1.9 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若持卡人对收费价目变更有异议，有权在发卡机构公布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注销信用卡，但在卡片注销之前所发生的费用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标准执行。

## 7.2 发卡机构的义务

7.2.1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内页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7.2.2 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的查询给予答复。

7.2.3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但若自上个账单期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7.2.4 依法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资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持卡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

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发卡机构可向有关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和数据。

## 8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8.1.1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8.1.2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8.1.3 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免费获取最近 14 个月内的电子对账单（不限次数）、最近 12 个月内纸质账单（3 次），超出部分按照 5 元/份/月收取。

8.1.4 在法律法规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签购单副本，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8.1.5 持卡人不承担其信用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或划拨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8.2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8.2.1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8.2.2 持卡人和担保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有效期、工作单位、单位地址、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发生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持卡人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但持卡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机构可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持卡的账户进行相应限制，因此导致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如果持卡人再次申请发卡机构其他信用卡产品时填报的信息与

预留信息不一致的，视同持卡人办理了变更手续，信用卡预留信息由发卡机构变更为新填报的信息。

8.2.3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卡片及卡号、有效期、CVV2 等卡片信息和密码。若因卡片、或相关卡片信息、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2.4 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承担信用卡账户下（含附属卡）发生的全部债务，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不得以未知情或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交易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8.2.5 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交易不列入对账单，但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充值及电子现金账户向信用卡账户领回余额除外。**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8.2.6 发卡机构有权随时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如持卡人不愿调高账户信用额度，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账户原有信用额度，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发卡机构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持卡人亦可申请调整信用额度，调整与否及幅度由发卡机构决定。信用卡额度调整一经发卡机构作出立即生效，发卡机构将对账单、手机信息或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持卡人。除发卡机构有适用法律认定的过错外，持卡人不得以未经同意或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发卡机构就信用额度调整承担责任。

8.2.7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的手机银行、柜面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电子现金账户不予挂失**）。

8.2.8 持卡人可通过柜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等官方渠道办理补卡手续。

8.2.9 持卡人不得有任何舞弊、欺诈、套现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8.2.10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 9 其他

9.1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Visa、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9.2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制定和公布，是发卡机构和持卡人之间合同重要组成部分。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卡机构有权修改或调整本章程，并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和发布，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含公告前办理信用卡的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3 发卡银行以合法形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信用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遇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贵阳银行信用卡个人领用合约

贵阳银行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包括主卡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政策，以及《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的前提下，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使用贵阳银行信用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一、 申领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和证明资料（以下简称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2.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从甲方或合法保存甲方信息的第三方，基于以下授权条款列明的使用范围（如甲方在申请表信息授权栏相关条款上勾选，则表示同意将个人信息用作该项用途）收集并处理甲方的各类信息，同时为避免每次收集均需要反复确认而导致的过程繁杂，甲方同意其授权信息可在乙方及必要的乙方第三方之间共享而不需要甲方再次授权。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税务机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互联网科技公司、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及政府数据相关平台、事业单位、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的服务合作方、及其他盈利性、非盈利性的公共、民间的机构、平台及组织。

收集信息种类：甲方的个人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脸识别信息、婚姻信息）、学历信息（学历、学位、学籍、各类资格证书等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信息、通讯信息、金融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征信信息、资产信息、信贷信息、交易信息、纳税信息、社保和公积金缴交信息、负债类信息及第三方评分）、关联人信息等。甲方须对其提供的关联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获得其同意。

信息收集使用目的：

（1）办理甲方的贷记卡（即信用卡）申请、专项分期申请、业务试算、贷后管理等业务申办过程。

(2) 为保障甲方的交易及账户安全、检验信息的准确性，对甲方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进行业务审查。

(3) 为合理评估甲方的资信状态、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风险评估与控制。

(4) 用于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反洗钱。

(5) 为维护甲方（如预防或阻止非法或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或者为了解决服务提供方与甲方之间的争议。

(6)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可能存在的风险：纳入上述信息对甲方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乙方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因甲方信用状况较好而接收乙方或乙方的相关第三方向其发送营销信息的风

3. 发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服务机构依法对收集、使用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及国家政策/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5.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甲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作为业务发起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乙方进行保管和归档，乙方须对保管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6. 甲方主卡申领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 16 周岁以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办理不超过两张的附属卡，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并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主卡申领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并须承担其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主

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若甲方成功申领信用卡，甲方账户变动信息将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银行等官方渠道通知甲方。

## 二、使用

1. 信用卡只限申请表中所列的甲方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转借、出租、转售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自动机具（ATM）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信用卡，应遵守乙方、收单机构以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发放的单标识外币卡仅限于境外使用，不具有人民币结算功能，默认开通自动购汇还款。

4. 甲方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上签名，在用卡时应使用该签名。因签名保管不当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领取信用卡后，需先激活后方可使用，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手机短信、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官网或柜面等官方渠道激活。对于由于业务需在生成卡号同时自动激活的卡产品，甲方需在申请办理信用卡时对于自动激活进行授权。甲方如需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需提前办理电子现金圈存交易，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圈存交易视为透支消费。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卡片密码，所有使用密码完成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进行的交易，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甲方主动采取不校验密码方式即可完成交易的，均视为甲方本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进行的交易。非接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甲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7. 信用卡取现受限于乙方核定的取现额度，甲方人民币账户在中国银联联网自动柜员机（ATM）上取现，每卡每日在境内取现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柜台当日取现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在境外(含港澳台)取现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 每卡每年境外累计取现不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乙方美元账户在 Visa 联网自助设备和柜面取现每卡每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 每月累计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 六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 线上支付每卡每日累计不超过 1000 美元。

8. 甲方持卡进行非现金或消费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 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免息还款期最短为 25 天(即账单日当日消费), 最长为 56 天(即账单日次日消费), 持卡人透支支取现金、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或未全额还清账单款项的, 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应自银行记账日起,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成年利率 18.25%)支付全部欠款的透支利息, 按月计收复利(全部欠款计息, 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 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具体是指, 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 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 收取自记账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实际还款日(取较前者)期间的利息)。乙方有权从甲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

9. 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全额偿还本期最低还款额的, 视为逾期, 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 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支付违约金(最低 5 元), 按月收取。乙方有权视甲方逾期情况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并对其在乙方开立的任一结算账户进行控制或对其所欠我行信用卡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进行扣划。

10. 甲方因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补发新卡时, 乙方有权收取加急费、挂失换卡手续费、卡片快递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对外统一公布的服务价目表收取费用, 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如有变动, 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

11. 甲方在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 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含电子现金账户)。

12. 甲方授权乙方在发放信用卡后查询并使用甲方征信、社保、公积金等官

方渠道的个人资信信息，并根据甲方资信情况的变化对甲方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

13.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信用卡，对违反《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并追回欠款，或可授权有关银行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并通知其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一次偿还。

14.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正规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15. 乙方发放的银联芯片信用卡具备银联小额快速支付功能，即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若开通此项业务，当甲方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芯片信用卡或支持“银联手机闪付”的移动设备，在指定商户进行单笔 1000 元人民币及以下交易时(不含境外)，只需将卡片或移动设备靠近 POS 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无需输入密码，无需签名即可完成支付，日累计限额 1000 元(含)。甲方申请我行信用卡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开通此功能，未选择则默认关闭。后期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服热线、柜面等渠道开通或关闭此功能并设定单笔交易限额、单日累计交易限额。请客户妥善保管卡片，注意用卡安全，若发现卡片有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 三、对账

1. 乙方定期向有收付交易发生的甲方提供对账单，并列明甲方账户截止对账单日的交易金额和到期还款日。甲方应及时对账，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如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应自账单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查询和要求更正，否则视为甲方收到对账单且对账单正确无误。

2. 甲方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或收入资料等有变更，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柜面\电话银行等)通知乙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还款

1. 全额还款：甲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正常或逾期 1-90 天（含）的欠款冲还顺序为：上期欠款、利息、费用（违约金、手续费等）、透支取现款、透支消费款（含分期）、电子现金圈存款、本期未出账单欠款。即正常或逾期 90 天（含）以内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欠款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2. 最低还款额还款：甲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款的 10%+预借现金交易款的 100%+本期应摊销分期本金及费用 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10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款的 100%+费用和利息的 100%+上期分期提前还款 100%（该方式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3. 分期还款：单笔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或账单累计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可申请分期还款（房地产类消费除外），分期业务以各分期种类的相关细则为准。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当期账单，持卡人应在到期还款日（含）前一次性清偿，客户申请提前还款的，手续费仍全额收取，且提前还款一旦成功，不可撤销。

4. 甲方连续逾期超过 5 天，乙方有权停卡；甲方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未能足额偿还并经乙方两次使用预留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等）催收未归还，乙方可视为甲方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司法部门申请冻结甲方资产用以偿还信用卡全部欠款。

5. 当甲方信用卡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及其合作机构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信函、外访等方式进行追索，乙方拥有对甲方的追索权及对甲方提供的联系人了解相关情况的权利。

#### 五、 挂失

1.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其他遭甲方以外的其他占有的情形，甲方应致电乙方客服电话、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临时挂失或至柜面进行挂失补卡

手续，挂失经乙方确认后即为挂失生效。信用卡挂失补卡后，乙方为甲方补办新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电子现金不予挂失。

2. 乙方受理挂失前产生的经济损失可归责于甲方的由甲方承担，挂失生效后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可归责于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乙方调查情况导致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 六、换卡

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到期自动失效，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甲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而解除。到期前乙方应提前1个月发送短信提示卡片到期。若甲方不愿意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限到期前1个月办理销户申请。否则，乙方视同甲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为甲方更换卡片。对有效期内未激活、未启用、有逾期记录或到期前一个月内卡片状态异常的信用卡持卡人，乙方有权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

## 七、销户

甲方提出销户（销除账户下所有卡片）申请时，甲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需一次清偿。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需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如账户内有多余电子现金存入，柜面操作人员直接发起圈提交易将IC卡电子现金账户剩余的余额圈提到主账户，有电子现金未达账的，待结算周期后，方可办理销户。存在溢缴款的，甲方需至柜面自行提取溢缴款或选择放弃溢缴款后方可销户。有特殊销户要求的卡产品销户需按乙方公布的相关规则办理。

## 八、客服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和办理业务的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服务电话（40011-96033）、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平台、官网、网银等。对甲方有关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的要求乙方应当在30天内给予答复。

## 九、其他

1. 乙方因法律法规禁止、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权停止、取消或终止信用卡及其提供的服务。

2. 乙方有权追究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信用卡、盗用信用卡、冒领冒用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卡片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将对该等行为人的犯罪证据资料移交公安司法机关，提请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甲方与特约商户、联名卡合作商户发生纠纷可由双方自行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款项。

4. 为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经乙方综合评估，将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乙方有义务在外包协议中明确客户交易数据信息保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终止外包的，外包公司有义务将乙方数据交回乙方，并在其公司系统中销毁甲方交易数据及其副本。甲方对乙方前述外包不持异议。

5. 乙方可采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微信银行、手机银行、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充分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公告或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及所依据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活动内容变更、逾期情况等内容，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甲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含公告前办理信用卡的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甲方可选择使用乙方手机银行提供的交易安全锁功能，以保护线下交易、快捷支付、线上交易、跨境交易等各类交易安全，对未使用该功能的信用卡产生的欺诈交易损失，且经查实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7. 乙方与甲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履行本合约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约项下业务划归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或承接

本合约项下业务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有权行使本合约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约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该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9. 送达约定

双方本合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甲方申请乙方信用卡时填写的信息(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身份证登记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为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为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向乙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乙方可按照《贵阳银行信用卡个人领用合约》第九条第5点,对甲方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①因为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的;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

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时，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

10.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乙方《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章程、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发卡行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

12. 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约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和《贵阳银行信用卡费率表》的规定。

## 贵阳银行公务卡个人领用合约

贵阳银行公务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政策，以及《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的前提下，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使用贵阳银行公务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一、 申领

1. 公务卡是指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具有日常公务支出、财务报销和个人信用消费等功能的信用卡。

2. 乙方公务卡发行范围为实行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

3. 甲方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申领公务卡。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

4.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从甲方或合法保存甲方信息的第三方，基于以下授权条款列明的使用范围（如甲方在申请表信息授权栏相关条款上勾选，则表示同意将个人信息用作该项用途）收集并处理甲方的各类信息，同时为避免每次收集均需要反复确认而导致的过程繁杂，甲方同意其授权信息可在乙方及必要的乙方第三方之间共享而不需要甲方再次授权。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税务机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互联网科技公司、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及政府数据相关平台、事业单位、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的服务合作方、及其他盈利性、非盈利性的公共、民间的机构、平台及组织。

收集信息种类：甲方的个人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脸识别信息、婚姻信息）、学历信息（学历、学位、学籍、各类资格证书等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信息、通讯信息、金融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征信信息、资产信息、信贷信息、交易信息、纳税信息、社保和公积金缴交信息、负债类信息及第三方评分）、关联人信息等。甲方须对其提供的关联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获得其同意。

信息收集使用目的：

(1) 办理甲方的公务卡、贷后管理等业务申办过程。

(2) 为保障甲方的交易及账户安全、检验信息的准确性，对甲方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进行业务审查。

(3) 为合理评估甲方的资信状态、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风险评估与控制。

(4) 用于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反洗钱。

(5) 为维护甲方（如预防或阻止非法或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或者为了解决服务提供方与甲方之间的争议。

(6)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可能存在的风险：纳入上述信息对甲方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乙方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因甲方信用状况较好而接收乙方或乙方的相关第三方向其发送营销信息的风险。

5. 发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服务机构依法对收集、使用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及国家政策/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7. 乙方有权索取甲方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向甲方发卡。甲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作为业务发起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乙方进行保管和归档，乙方须对保管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8. 若甲方成功申领信用卡，甲方账户变动信息将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银行等官方渠道通知甲方。

## 二、使用

1. 甲方领取公务卡后，应立即住卡片背面签名栏上签名，在用卡时应使用

该签名或交易密码。因签名保管不当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公务卡仅限申请表中所列的甲方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转借、出租、转售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领取公务卡后，应先激活后使用，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手机短信、网上银行、柜面、短信等渠道激活。甲方如需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需提前办理电子现金圈存交易，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圈存交易视为透支消费。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卡片密码，所有使用密码完成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进行的交易，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主动采取不校验密码方式即可完成交易的，均视为甲方本人进行的交易。非接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甲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5. 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自动机具（ATM）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公务卡，应遵守乙方、收单机构以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6. 公务卡在做公务用途使用时原则上不提取现金。除受限于甲方核定的取现额度外，乙方人民币账户每卡每日在境内或境外中国银联联网自动柜员机（ATM、CRM）上的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7. 甲方使用公务卡公务消费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甲方因公务支出所产生的费用可由甲方自行向单位申请报销。甲方因公务支出报销不及时、支取现金等原因造成的利息和费用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持卡进行非现金或消费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免息还款期最短为 25 天（即账单日当天消费），最长为 56 天（即账单日后一天消费），持卡人透支支取现金、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

或未全额还清账单款项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算成年利率 18.25%）支付全部欠款的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全部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具体是指，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实际还款日（取较前者）期间的利息）。乙方有权从甲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

9. 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偿还本期最低还款额或超额使用乙方批准的信用额度的，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5 元），按月收取。乙方有权视甲方逾期情况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并对其在乙方开立的任一结算账户进行控制或对其所欠我行信用卡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进行扣划。

10. 已离职或退休的持卡人应清理卡下债权债务，停止使用公务卡。

11. 甲方因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补发新卡时，乙方有权收取加急费、挂失换卡手续费、卡片快递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对外统一公布的服务价目表收取费用，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如有变动，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

12. 公务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含电子现金账户）。

13. 甲方授权乙方在发放信用卡后查询并使用甲方征信、社保、公积金等官方渠道的个人资信信息，并根据甲方资信情况的变化对甲方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

14.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信用卡，对违反《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并追回欠款，或可授权有关银行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并通知其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一次偿还。

15.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正规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

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16. 乙方发放的银联芯片信用卡具备银联小额快速支付功能,即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若开通此项业务,当甲方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芯片信用卡或支持“银联手机闪付”的移动设备,在指定商户进行单笔1000元人民币及以下交易时(不含境外),只需将卡片或移动设备靠近POS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无需输入密码,无需签名即可完成支付,日累计限额1000元(含)。甲方申请我行信用卡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开通此功能,未选择则默认关闭。后期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服热线、柜面等渠道开通或关闭此功能并设定单笔交易限额、单日累计交易限额。请客户妥善保管卡片,注意用卡安全,若发现卡片有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 三、对账

1. 乙方定期向有收付交易发生的甲方提供对账单,并列明甲方账户截止对账单日的交易金额和到期还款日。甲方应及时对账,如对对账单有疑问或有异议,应自账单日起30日内向乙方查询或要求更正,否则视为甲方收到对账单且对对账单的信息无异议。

2. 甲方个人信息,如姓名、通讯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或收入资料有变更,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柜面/电话银行等)通知乙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向甲方于每月指定的日期(账单日)印送对账单,当月内没有任何交易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自账单日起15日之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向乙方查询。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

### 四、还款

1. 全额还款:甲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正常或逾期1-90天(含)的欠款冲还顺序为:上期欠款、利息、费用(违约金、手续费等)、透支取现款、透支消费款(含分期)、电子现金圈存款、本期未出账单欠款。即正常或逾期90天(含)以内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欠款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2. 最低还款额还款：甲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款的 10%+预借现金交易款的 100%+本期应摊销分期本金及费用 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10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款的 100%+费用和利息的 100%+上期分期提前还款 100%（该方式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3. 分期还款：单笔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或账单累计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可申请分期还款（房地产类消费除外），分期业务以各分期种类的相关细则为准。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当期账单，持卡人应在到期还款日（含）前一次性清偿，客户申请提前还款的，手续费仍全额收取，且提前还款一旦成功，不可撤销。

4. 甲方连续逾期超过 5 天，乙方有权停卡；甲方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未能足额偿还并经乙方两次催收未归还，乙方可视为甲方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司法部门申请冻结甲方资产用以偿还信用卡全部欠款。

5. 当甲方信用卡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及其合作机构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信函、外访等方式进行追索，乙方拥有对甲方的追索权及对甲方提供的联系人了解相关情况的权利。

## 五、 挂失

1. 公务卡如遗失、被窃或其他遭甲方以外的其他占有的情形，甲方应致电乙方客服电话、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临时挂失或至柜面进行挂失补卡手续，挂失经乙方确认后即为挂失生效。公务卡挂失补卡后，乙方为甲方补办新卡。

2. 乙方受理挂失前产生的经济损失可归责于甲方的由甲方承担，挂失生效后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可归责于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乙方调查情况导致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 六、 换卡

公务卡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到期自动失效，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甲方使用公务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而解除。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发送短信提示卡片到期。若甲方不愿意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限到期前 1 个月办理销户申请。否则，乙方视同甲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为甲方更换卡片。对有效期内未启用、有逾期记录或到期前一个月内卡片状态异常的信用卡持卡人，乙方有权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

## 七、销户

甲方提出销户（销除账户下所有卡片）申请时，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需一次清偿。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如账户内有多余电子现金存入，柜面操作人员有权自行直接发起圈提交易将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剩余的余额圈提到主账户，有电子现金未达账的，待结算周期后，方可办理销户。销户结清后，甲方应妥善保管卡片或是将卡片磁条和芯片剪损作废，因保管或剪损不当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客服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和办理业务的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服务电话（40011-96033）、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平台、官网、网银等。对甲方有关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的要求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 九、其他

1. 乙方因法律法规禁止、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权停止、取消或终止公务卡及其提供的服务。

2. 乙方有权追究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公务卡、盗用公务卡、冒领冒用公务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卡片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将对该等行为人的犯罪证据资料移交公安司法机关，提请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甲方与特约商户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款项。

4. 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ATM）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公务卡，应遵守乙方、收银单位以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5. 甲方在自动柜员机上使用公务卡，应遵守乙方有关规定。遵守有关自动柜员机网络、组织的规定。

6. 为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经乙方综合评估，将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乙方有义务在外包协议中明确客户交易数据信息保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终止外包的，外包公司有义务将乙方数据交回乙方，并在其公司系统中销毁甲方交易数据及其副本。甲方对乙方前述外包不持异议。

7. 乙方可采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微信银行、手机银行、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充分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公告或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及所依据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活动内容变更等内容，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甲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公务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含公告前办理公务卡的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 甲方可选择使用乙方手机银行提供的交易安全锁功能，以保护线下交易、快捷支付、线上交易、跨境交易等各类交易安全，对未使用该功能的公务卡产生的欺诈交易损失，且经查实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9. 乙方与甲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履行本合约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约项下业务划归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或承接本合约项下业务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有权行使本合约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约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该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1. 送达约定

双方本合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甲方申请乙方信用卡时填写的信息（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身份证登记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为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为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向乙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乙方可按照《贵阳银行公务卡个人领用合约》第九条第7点，对甲方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①因为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的；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时，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

12.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乙方《贵阳银行公务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3. 章程、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发卡行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

14. 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约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费率表》等规定。